

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130 万吨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9 日，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130 万吨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公司位于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鸟雀林村一组。本次扩建项目我公司租赁罗田县和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6 亩土地建设“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130 万吨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鸟雀林村一组，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6 亩，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新建钢构厂房 3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购买环保设备 3 套，德国进口移动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1 套机相关配套设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渣土 130 万吨。项目总投资 9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完成《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取得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9]7 号）。2021 年 1 月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21123MA4965C64Y001Z。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130 万吨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130 万吨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3]46 号）。2024 年 6 月 11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MA4965C64Y002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6 亩，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新建钢构厂房 2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购买环保设备 3 套，德国进口移动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1 套机相关配套设施，扩建项目年处理建筑渣土 13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①生产加工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传送带作业于封闭车间内，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②厂区路面进行定期洒水喷雾降尘，定期清扫地面；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③堆场扬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沉淀罐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10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磁选废料、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磁选废料分别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1~7.3，悬浮物日均值为 7~8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44~46mg/L，氨氮日均值为 1.93~2.61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3mg/m³，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

(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9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磁选废料、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磁选废料分别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雨水收集池日常清掏工作，加强厂区厂内喷水抑尘设施，确保废水池容能有效收集。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3、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罗田县联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5月9日